

抄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

地址：10066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6號3~5樓
電話：(02)2321-4261
經辦：黃峻鋒 分機：634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2日
發文字號：保證規劃一字第111691789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表彰111年度辦理批次信用保證業務成效績優者，本基金增設「批保金質獎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基金「績優簽約金融機構及授信經理人敘獎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金融機構111年度辦理批次信用保證之融資金額達30億元以上者，以「批次信用保證融資金額」(權重30%)及「批次信用保證融資金額之成長率」(權重70%)為評比因子，遴選金融機構3名。
- 三、倘獲頒「批保卓越獎」，又屬「批保金質獎」敘獎名單，則不對該金融機構重複敘獎，改由後續名次遞補「批保金質獎」。

正本：各簽約金融機構

副本：經濟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、中央銀行業務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

裝

訂

線